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獎助辦法

93.4.15.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5.9.26.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一〇四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宗旨

為強化本院學生之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競爭能力，特設此辦法，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托福測驗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

凡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學生（不包含在職生或專班生），於申請期限內皆可憑有效成績正本(二年內)申請獎助。

第三條：申請文件

- (一)「管理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獎助申請表」。
- (二)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。（正本於查驗後將退回）
- (三)繳款收據（如匯款收據）。
- (四)學生証影印本乙份。

第四條：審查

申請者檢具完整申請文件，經承辦人驗證後，簽請院長核示予以補助。

第五條：補助辦法

※新制托福(iBT)及雅思(IELTS)學術組測驗報名費獎助規定如下表：

	新制托福 (iBT)	雅思(IELTS) 學術組
分數應達	100(含)以上	7.5(含)以上
補助金額	新台幣 5,000 元整	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

上學期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止。

下學期：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止。

第七條：申請次數

每位學生在修讀每一學位學程期間僅可申請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：申請方式

請直接於管理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；送件請逕洽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英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獎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	(中)	(英)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系所別		年級	
連絡方式	手機：		電話：
	E-mail：		
報帳資料	戶籍地址：		
	郵局局號：		
	郵局帳號：		
應附證件 (請檢附右列證明 文件，依序排列與 本申請表一同繳 交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成績單影本(正本驗後退回) 托福成績：_____分/ 雅思成績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收據影本 (如匯款收據或信用卡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		
審核意見 (由承辦人填寫)	經審查合格，獎助測驗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		
簽 章	院長	副院長	承辦人